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374
傳真：(02)2787-8398
電子郵件：ccy530@fda.gov.tw

秘書長
常務理事
理事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1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2年4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32.00.00.4 小茴香子，壓碎或研磨者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32.00.00.4 小茴香子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該產品採加強抽批查驗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收文
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南市進出口
字第174號